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3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坤海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2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無罪。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以：被告乙○○與告訴人丙○○為有同居關係之男女朋友，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3日7時30分許，以Line傳送訊息，向居住於臺中市后里區之丙○○恫稱「我是拿枕頭」、「要讓你清醒」、「要不然我就用開槍了」、「一槍斃了你」、「讓你直接升天」等語，致丙○○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安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
- 二、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判決認定被告無罪，揆諸上開說明，即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

01 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2 三、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03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4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
05 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
06 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
07 之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08 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
09 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
10 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
11 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
12 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
13 則，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
14 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
15 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再刑事訴訟法第161條
16 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
17 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
18 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
19 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
20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
21 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76年度台
22 上字第4986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92年度台上字128號
23 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
24 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
25 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

26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前揭恐嚇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
27 偵訊時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述、告訴人提出
28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為其主要論據。

29 五、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其發送上開訊息
30 時，其與告訴人雙方都有喝酒，其與告訴人平日相處說話模
31 式就是如此，並沒有恐嚇的犯意等語（本院卷第26頁）。經

01 查：

02 (一)被告有於前揭時間，以Line傳送「我是拿枕頭」、「要讓你
03 清醒」、「要不然我就用開槍了」、「一槍斃了你」、「讓
04 你直接升天」等訊息予告訴人等情，為被告自承在卷（本院
05 卷第27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述情節相符，
06 復有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附卷可稽（偵卷第2
07 7-31頁、第49-50頁），上開事實自堪認定。

08 (二)依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觀之，被告於112年3月3
09 日凌晨4時01分許傳送「喝少一點」訊息予告訴人，告訴人
10 旋於同日凌晨4時27分許傳送「嗯嗯」訊息予被告，之後，
11 告訴人與被告互相指稱對方「說謊」，同日凌晨4時57分許
12 告訴人傳送「你那天用東西砸我你記得嗎……先生」訊息予
13 被告，被告旋於同日凌晨4時58分許傳送「你可以直接說我
14 拿槍開你」、「我已經跟你道歉了」、「你也不把我當人
15 看」、「那我就做鬼給你看」訊息予告訴人，告訴人於同日
16 凌晨4時59分許傳送「要做鬼之前90萬還好」、「謝謝」，
17 之後，告訴人於同日凌晨5時16分許傳送「你昨天抓狂 在我
18 家拿東西砸我 記得嗎」訊息予被告，被告旋傳送「那已經
19 是兩天前了」、「不是昨天」、「請搞清楚」訊息予告訴
20 人，之後，雙方於同日凌晨5時23分許暫停互傳訊息。嗣於
21 同日上午7時01分許，被告再傳「如果我錯了我改變」、「如
22 果沒有」、「那你就把話收回去」、「不要喝酒就在那邊瘋
23 瘋癲癲裝酒空」訊息予告訴人，告訴人旋回稱：「嗯……哪
24 句」，之後，告訴人傳送「想到你 你沒怎樣對我 我一個女
25 人被你壓在下面」、「要幫我顧面子還要幫你 我現在全身
26 都瘀青」、「我自己很高」、「活該」訊息予被告（後二句
27 應是告訴人更正訊息內容為「我自己活該」），被告則傳送
28 「結果呢」、「你爽在心裡叫不出來」、「爽的人是你」、
29 「爽的人是你現在在叫的人也是你」 訊息予告訴人，告訴
30 人旋傳送「嗯我很爽……但是沒幸福」、「配合你」訊息予
31 被告，之後被告再與告訴人聊該次性行為之內容，告訴人於

01 同日上午7時29分傳送「那你來虐待我 我很舒服嗎？」、
02 「我又不是白痴」訊息予被告，被告旋傳送「問你自己內
03 心」、「你的下面會講話」、「整個淫到底出來」訊息予
04 告訴人，告訴人旋傳送「你用東西砸我的時候」訊息予被
05 告，被告回稱：「我是拿枕頭」，告訴人回應：「嗯」，
06 被告續傳送：「要讓你清醒」，告訴人回應：「嗯」， 被
07 告續傳送：「要不然我就用開槍了」，告訴人回應：
08 「嗯」，被告續傳送：「一槍斃了你」，告訴人回應：
09 「嗯」，被告續傳送：「讓你直接升天」、「就像這樣」、
10 「升天」、「嘴巴手痛身體一直動的跟做的都是兩回
11 事」，告訴人於同日上午7時37分回應：「我現在還要 要不
12 要來」，之後，被告旋傳送：「操死你」、「怕了吧」，再
13 於同日上午7時44分傳送「像這樣」訊息予告訴人，告訴人
14 則於同日上午7時46分與被告視訊通話7秒，再於同日上午8
15 時25分與被告視訊通話38分48秒，被告於同日上午9時51分
16 、10時50分、11時34分、11時36分、11時50分許接續傳送
17 「Tik Tok」影音檔案予告訴人，及於同日11時36分、11時5
18 0分分別傳送「這一隻小鮮肉喜歡嗎幫你找好了」、「這一
19 隻也很鮮」訊息予告訴人，此有上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20 附卷可參（偵卷第49-50頁）。依上開對話內容之前後脈絡
21 觀察，告訴人先後傳送「你那天用東西砸我你記得嗎……先
22 生」、「你昨天抓狂 在我家拿東西砸我 記得嗎」、「你用
23 東西砸我的時候」訊息予被告，參酌被告曾回應「那已經是
24 兩天前了」乙語，足認告訴人所指之事係指其與被告於「兩
25 天前」因故發生爭執，被告曾拿東西砸伊之事，應無疑
26 義。從而，被告接續傳送「我是拿枕頭」、「要讓你清
27 醒」、「要不然我就用開槍了」、「一槍斃了你」、「讓你
28 直接升天」等訊息，其意係指其與告訴人爭執當時，其是拿
29 枕頭砸告訴人，目的是要讓告訴人清醒，若其「當時」有加
30 害告訴人之意，其「當時」就直接開槍槍斃告訴人致死，顯
31 然被告傳送上開訊息之目的是在向告訴人解釋其「之前」與

01 告訴人爭執時之行為、動機，並無加害告訴人之意。進一步
02 言之，上開訊息內容並非被告向告訴人表達其「將來」會以
03 上開方式加害告訴人。揆諸首揭說明，被告縱有傳送上開訊
04 息予告訴人，其所為尚與刑法恐嚇罪之構成要件有間。

05 (三)退一步言之，依上開對話內容之前後脈絡觀察，告訴人傳送
06 「你用東西砸我的時候」訊息予被告時，被告雖然接續傳送
07 「我是拿枕頭」、「要讓你清醒」、「要不然我就用開槍
08 了」、「一槍斃了你」、「讓你直接升天」等訊息，然觀被
09 告嗣後再接續傳送「就像這樣」、「升天」、「嘴巴手痛身
10 體一直動說的跟做的都是兩回事」等訊息予告訴人時，告訴
11 人竟傳送「我現在還要 要不要來」訊息（意指被告要不要
12 前來與其發生性行為）予被告，更於被告傳送：「操死
13 你」、「怕了吧」、「像這樣」等訊息後，分別於同日上午
14 7時46分與被告視訊通話7秒，於同日上午8時25分與被告視
15 訊通話38分48秒，則衡諸一般常情，苟告訴人主觀上認為被
16 告傳送上開訊息係出於恐嚇之意思，且其主觀上已產生將來
17 其生命、身體、自由可能受有危害之感受，其豈有可能再傳
18 送「我現在還要 要不要來」訊息（意指被告要不要前來與
19 其發生性行為）予被告，之後更與被告通話長達38分鐘之
20 久？

21 (四)再參酌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案發當時乙○○開玩笑開得
22 比較過火，對話過程中有提到金錢，我感覺乙○○在賴皮，
23 與乙○○有發生爭執」等語（偵緝卷第63頁），足認被告所
24 辯其與告訴人平日相處說話模式就是如此，其傳送上開訊息
25 時並沒有恐嚇的犯意乙節，尚非無據。至於，告訴人於偵查
26 中證稱：「我認為乙○○說『拿枕頭要讓你清醒』、『一槍
27 斃了你』、『讓你直接升天』也是要對我不利，讓我感到害
28 怕」等語（偵緝卷第64頁），僅為告訴人之個人主觀臆
29 測、感受，於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之下，自難僅以其單一指
30 訴而認定被告涉有恐嚇罪嫌。

31 (五)綜上，被告所辯其並無恐嚇之犯意，應堪採信，且其所為亦

01 與恐嚇罪之構成要件有間。

02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
03 有何恐嚇罪嫌。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
04 有公訴人所指前開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爰依法為
05 被告無罪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9 刑事第三庭法官 陳培維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陳羿方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